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0/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2月8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3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8/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李柱銘議員將會參加)、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6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一項附屬法例在2006年12月8日刊登憲報，即《2006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6年10月23日就修訂規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8. 法律顧問補充，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開始實施。

9. 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0.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

11.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對該兩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1月3日。他請議員注意《逃犯條例》第3(3)條，該條限定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該兩項命令。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在2007年1月5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33/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日